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周如燕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07
傳真：(02)23311841
電子信箱：cyy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23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二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二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訂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（均含附件）

線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電子郵件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

（均含附件）